**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A

关于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431号建议的答复

石红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我县聚力改革攻坚，强化政策落实，抓好经济工作中“营商环境”这个第一要件，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聚焦思想解放，进一步形成“全县一盘棋”格局

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时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识再强化。在担当意识上，坚决破除“坐等上门”的懒政思想、“事不关己”的消极思想；在作为意识上，鼓励干部突破工作思路，树立创新意识，敢于向最高最好最优看齐，更加自觉、主动、积极地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先行先试，真正让服务对象感受到营商环境的变化。

二、紧扣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诚信水平

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归集公职人员基础数据、表彰奖励、考核评价、接受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在对公务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中，将公务员诚信作为对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梳理失信人员名单，健全规范约束干部诚信行为的道德规范和惩戒措施。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由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全市各县、市（区）政务诚信进行综合评估，内容涵盖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政务信用管理五方面35个具体指标，我县排名位居全市前列。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对全县“两不一欠”问题进行全面摸排、积极化解，稳妥化解历史旧账、兑现政策承诺，以良好的政府信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截至目前共化解29个“两不”问题，兑现政策资金1904.36万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4.8亿元。

三、以信用监管为重点，进一步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机制

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实行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减少对经营主体的检查次数，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执法扰民，推动“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设置不同抽查比例，对风险程度低的企业大幅度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对风险程度一般的轻微失信企业，一年抽查一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列入专项整治重点监管对象，通过实行差异化监管，引导监管资源“好钢用在刀刃上”，有效提升了智慧监管能力，形成了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监管态势。《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初步设置了适用范围、“企业安静期”期限20日和设置方式、例外情形、涉企执法检查的原则、监管责任等内容，待该制度办法下发后，我县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力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注重全面评价干部，进一步优化年度考核方法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采取总结述职、测评评价、实地考核等方式，全面开展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评价。充分运用平时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检查等相关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和实地考察，在一般干部群众、工作联系单位、服务领域的干部群众中进行民意调查。注重分析群众主观感受，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判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的重要标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评优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监督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对考核优秀、政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考虑晋职晋级、评优评先，优先作为担当作为干部人选，对不担当不作为的领导班子和干部，及时进行约谈提醒，严重者按相关规定问责。

 感谢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聚焦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和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有力的工作举措、过硬的能力作风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 责 人：于建龙

 承 办 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3201125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